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50000240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野村投信(下稱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依法規調整基金名稱後之警語，詳後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因過去 1 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 60% 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依說明一之規定調整本基金警語如附表。
- 三、附表所列之基金調整後之基金名稱後方警語，將自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4 月 30 日起適用，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總經理

黃宏治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野村投信總代理之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警語調整對照表

基金名稱	原基金名稱後方警語	115年4月30日起適用之新警語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115年4月29日前) 高盛基金 III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115年4月30日起)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